**阿斯托特克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地块场地平整**

**招标公告**

1. **工程名称：阿斯托特克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地块场地平整**

**项目编号：JYKFQ 2022-75**

**2、工程概况：**

（1）项目地点：金坛经济开发区

（2）项目内容：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3）最高投标限价：**151966.44元**（**投标单位投标时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及单价）**

**3、本招标工程共1个标段，本标段投标单位的资质条件、招标内容如下：**

（1）标段名称：阿斯托特克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地块场地平整

（2）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注册建造师专业、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

（4）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5）项目工期：10日历天（以开工令为准）

**4、其它报名条件：**

（1）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备注项目名称和用途）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入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账户且必须全额到账。

收款单位名称：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南环支行；

帐号：3205 0162 6448 0983 0908。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的须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以上参加人员在开标时间截止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招标人不予受理：

1）未到达开标现场的；

2）未参加投标签到的；

3）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的；

**5、资格后审需提供的资料（原件核查）：**

（1）常州市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书（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3）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B证）；

（5）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注册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养老保险缴纳时间为2022年10月至12月，其中任意一月）。①凭证包括（其一均可：1）该投标单位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2）由社保机构打印出具的缴纳凭证；②委托代理人和项目经理可为同一人。如项目经理为退休人员，需提供返聘合同及退休证明。

注：投标资格审查文件必须按上述资料按顺序提供**叁套**复印件装订成册（加盖投标企业公章），提供原件备查（**身份证原件手持，此处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社保凭证可提供带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公章**），原件与复印件在不同档案袋装袋密封（注：密封袋骑缝处加盖报名企业公章）、标志（注：密封袋上注明工程名称、报名企业全称并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未能按要求提供以上密封资料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投标），资格审查文件需单独装袋密封。

**6、公告及招标文件领取的时间和地点：**

（1）公告时间：2023年01月03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单位网上自行下载所需资料

（3）开标时间：2023年1月13日14:30；

（4）开标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5楼504室（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

（5）答疑时间：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之日前2天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传真、信函）通知招标人。

**7、评标办法：**本工程采用单因素评标方法二、评标方法三，评标办法现场由招标人抽取。

8、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9、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售后不退。**由招标代理统一收取并开具收据。

**10、代理机构：**本工程由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说明：材料携带不全或有瑕疵的，招标人将不予接受投标。

投标人可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网站内查阅本次招投标的“公告发布”等全部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疫情防控措施

（1）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2）代理机构保持会议室要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担负起开评标现场疫情防控责任。开标活动进行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

|  |  |
| --- | --- |
| 招标人：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招标代理：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2898号 | 地址：常州市金坛良常西路28号2号楼3楼 |
| 联系人：陈女士 | 联系人：唐女士 |
| 联系电话：0519-82365119 | 联系电话：13160065596 |